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胤时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中胤时尚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760万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838.40万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89.6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731.9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10月21日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769号《验资报告》。

由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731.99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57,659.02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金额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配置金额
1	年产200万双鞋履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678.63	10,678.63	10,678.63
2	设计、展示、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26,873.05	26,873.05	20,946.0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配置金额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107.34	10,107.34	10,107.34
4	补充营运资金	10,000.00	10,000.00	6,000.00
	合计	57,659.02	57,659.02	47,731.99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用于“设计、展示、营销中心建设项目”中的4,500万元募集资金调整为用于“年产200万双鞋履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募集资金配置金额	变更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配置金额
1	年产200万双鞋履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678.63	+4,500.00	15,178.63
2	设计、展示、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20,946.02	-4,500.00	16,446.02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107.34	-	10,107.34
4	补充营运资金	6,000.00	-	6,000.00
	合计	47,731.99	-	47,731.99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自有品牌运营及推广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1	项目名称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自有品牌运营及推广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2	项目实施主体	温州中胤鞋服有限公司	浙江中胤文创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胤秀文化有限公司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3	项目投资总额	10,107.34	8,367.50	1,679.84
4	拟使用募集资金	10,107.34	8,367.50	1,679.84

二、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后投资总额 (万元)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状态
年产 200 万双鞋履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5,178.63	14,501.01	已结项
设计、展示、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16,446.02	16,712.38	已结项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 1）	60.00	60.00	已变更
自有品牌运营及推广项目	8,367.50	3,572.79	实施中
补充营运资金（注 2）	8,955.91	8,955.91	已结项
合计	49,008.06	43,802.09	

注 1：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变更为“自有品牌运营及推广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因此上表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调整后投资总额系其变更前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注 2：募投项目“补充营运资金”调整后投资总额 8,955.91 万元（包含调整前投资额 6,000 万元，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679.84 万元及其孳息 1,276.07 万元）。

三、公司前次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定期存款，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本次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合规检查过程中发现，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有效期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授权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有效期之外（2025 年 5 月 23 日-2025 年 7 月 15 日），公司未能及时履行审批程序或赎回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定期存款。超出权限的时间和金额情况如下：2025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期间存在超授权时间使用 4,950 万元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类别为定期存款）的情形，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期间存在超授权时间使用 3,3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类别为定期存款）的情形。

公司未来将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内部控制工作，确保后续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制度，同时持续加强业务人员的专业培训，提高业务人员的专业能力，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定期存款，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募集资金处于安全状态，未对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未对募集资金安全造成损失，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追认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与会委员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出于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的目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存在未能及时赎回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定期存款或超期购买定期存款的情况，在发现时第一时间赎回相关购买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未对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出事先审议期限的情形，但上述业务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方式，未对募集资金造成损失，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工作，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安举

潘志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